

中发[2016]24号
2016年8月22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特 急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汛抢险和

防汛工作的通知

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16年8月22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和 救灾救灾转移安置工作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计划单列市。今年我国洪涝灾害呈现多年少有的
严重态势，旱地也在加重，20个省（区、市）的耕地受灾面积

达1.23亿亩，其中成灾面积达1.03亿亩。目前，
是防汛抗洪的关键时刻，也是抗灾救灾的紧要关头。要充分认识
当前防汛抗洪工作的严峻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防汛
抗洪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全力以赴，扎实工作，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把
防汛抗洪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全力以赴，扎实
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
把防汛抗洪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全力以赴，扎实
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达1.23亿亩，其中成灾面积达1.03亿亩。目前，
是防汛抗洪的关键时刻，也是抗灾救灾的紧要关头。要充分认识
当前防汛抗洪工作的严峻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防汛
抗洪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全力以赴，扎实工作，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把
防汛抗洪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全力以赴，扎实
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并在2月2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作出重要部署。

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进一步细化群众安全防护，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防汛工作专题会议上的部署，切实把好防汛避险转移安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防灾避险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汛避险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始终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要位置，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要充分认识到当前防汛抗洪工作的复杂性、严峻性、艰巨性，充分认识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巨大威胁，充分认识防灾避险对减少人员伤亡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严明救灾工作纪律，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防汛避险工作落实到位。要严格落实防汛避险工作责任制，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要进一步加强防汛避险工作，督促指导学校、医院、敬老院、在建工地及其办公宿营区、旅游景点、避灾场所、临建设施等重要场所扎实做好防御灾害的各项准备。要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进一步强化部门沟通协作，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响应，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二、切实做好转移安置和安置工作

要进一步加强转移安置工作，对因强降雨等灾害造成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要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确保转移安置工作有序进行。

山洪、地质灾害及其他次生灾害，及时排查、消除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隐患。强化多部门联合会商，充分实现

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突出提高预报预警精准度和及时性。要广泛利用

电视、广播、短信、微信、微博、手机APP、户外显示屏、村村响、

应急广播系统等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避险转移指令，确保预警

信息第一时间送达。要广泛发动群众，通过群众互告、邻里互助、

组织自救互救等方式，提高群众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广泛

三、坚决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工作

群众避险转移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关键环节，要提前

研判转移时机，提前发布转移指令，提前组织群众转移。要广泛发动

群众，广泛发动村干部、党员、网格员、志愿者等力量，广泛发动

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

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

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

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

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

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广泛发动

成不必要的伤亡。

四、妥善安置转移受灾群众

受灾地区要通过分散安置和集中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稳定。要落实“五有”要求，做到有住处、有干净水喝、有医疗服务。要抓紧摸清中小学校校舍危

情及及时修缮搭建过渡教室，确保学校暑假之后如期开学。在重灾群众急需的基础上，鼓励受灾群众通过找亲戚朋友等多种方式进行分散安置，及时发放生活补助。对安置点管理，抓实做好用火、用电等安全隐患排查等安全防范工作，及时组织卫生防疫人员开展卫生防疫工作，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要进一步加强集中隔离救治，做好生活物资供应和防疫物资供应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心理疏导和法律援助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给予优先保障。

五、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

及时启动国家救灾物资库，确保工作到位、救灾物资及时发放到位。要结合当地灾害特点，完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轮换、更新、补充、调运、分发等工作，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

要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按照“政府储备、社会储备、企业储备”相结合的模式，建立政府储备、社会储备、企业储备相结合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

要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按照“政府储备、社会储备、企业储备”相结合的模式，建立政府储备、社会储备、企业储备相结合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要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按照“政府储备、社会储备、企业储备”相结合的模式，建立政府储备、社会储备、企业储备相结合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

损情况，根据损毁程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工作。要落实“五有”要求，做到有住处、有干净水喝、有医疗服务。要抓紧摸清中小学校校舍危

情及及时修缮搭建过渡教室，确保学校暑假之后如期开学。在重灾群众急需的基础上，鼓励受灾群众通过找亲戚朋友等多种方式进行分散安置，及时发放生活补助。

对安置点管理，抓实做好用火、用电等安全隐患排查等安全防范工作，及时组织卫生防疫人员开展卫生防疫工作，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要进一步加强集中隔离救治，做好生活物资供应和防疫物资供应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心理疏导和法律援助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给予优先保障。

要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按照“政府储备、社会储备、企业储备”相结合的模式，建立政府储备、社会储备、企业储备相结合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

要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按照“政府储备、社会储备、企业储备”相结合的模式，建立政府储备、社会储备、企业储备相结合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要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按照“政府储备、社会储备、企业储备”相结合的模式，建立政府储备、社会储备、企业储备相结合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

充分考虑天气、运输等因素，安排专人负责对供货方交货、灾区接收、向受灾群众发放等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坚决避免将质量不合格物品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六、加强救灾力量协调配合

有关方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充分发挥各级各类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军地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系统之间的协调联动，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灾工作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和转移安置等工作。要充分发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抢险救灾中的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在统一指挥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社会救助协会、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资源，为受灾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救助。

七、加大宣传舆论力度

要及时加大灾区救灾宣传报道力度，特别是要针对山区、边远地区、特殊困难地区做好宣传，向社会公众特别是中小学生、环卫工人、务工人员、农村留守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引导社会各界和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开展自救互救知识普及，普及提升全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要指导灾区做好快速自救、自救互救应用培训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普及，视灾区需求开展心理辅导，确保受灾群众和参与救灾人员的身心健康。要进一步强化新闻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大抢险救灾和救援人员先进事迹的宣传，及时发布抢险救灾进展和救灾物资接收、分发、发放情况，做好舆论引导，